

高雄醫學大學網球場地使用須知

106.10.6 總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第十二條，為有效管理使用本校紅土網球場（以下簡稱本球場）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球場之管理及保養，由總務處事務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負責。
- 三、會員證申請：
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繳交半身照片一張，由本組核准後至出納組繳費，再由本組製卡核發使用。
- 四、會員證申請資格及收費標準：
 1. 本校學生每學年每人新台幣 200 元。
 2. 教職員工(含退休)每學年每人新台幣 1,000 元。
 3. 校友及教職員工眷屬每學年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。
 4. 其他校外人士每學年每人 4,000 元。(校外人士須有本校兩位教職員工推薦，始可申請)
 5. 捐贈本校運動場地設備或校隊訓練相關經費達 5,000 元以上者，得免費獲贈一張該年度會員證使用。
 6. 會員證之有效期限為當年度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，到期後須再重新申請核發。
- 五、校內外團體借用本球場辦理比賽時，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及其收費標準表(如下表)辦理，並須於一星期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繳費後，方可使用。

場地收費標準表(網球場部份)

場地名稱	型式	面	場地費(元/每時段)				備註： 以四小時為 1 時段 1. 08:00-12:00 2. 13:30-17:30 3. 18:00-22:00
			校外單位借用	校外借用單位與本校合辦(協辦)	本校與附屬機構暨學生團體主辦		
					有經費來源	無經費來源	
網球場	平面	4	3,000/面	2,100/面	1,500/面	另案核准 夜間使用依夜間燈光照明費另外計價	

- 六、夜間燈光照明費：每一場地每 30 分鐘以新台幣 100 元計算，須先至出納組繳費。
- 七、本球場場地使用原則：
 1. 會員憑會員證入場使用，會員證不得轉借他人，否則除沒收會員證外，並取消其本球場使用資格。
 2. 本校網球代表隊隊員、教練及軟網社、網球社社團指導老師等供人員名冊至體育教學中心，經審核確認後，名單及預約時段交至本組，得免繳場地使用費。
 3. 經另案核准之全校性、校際性、校慶校友盃之比賽，得免收場地及燈光費。
 4. 本球場每一場地使用人數以四人為原則，每場次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，並以輪流掛牌使用為原則。
 5. 本球場如舉辦球賽時，須於兩天前在球場公佈欄公告，球場使用人應配合讓出場

地不得異議。

6. 本球場於上課期間由體育教學中心安排學生體育課程使用。
7. 違反使用規定者，除立即禁止使用外，日後亦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8. 本球場如遇天雨或場地泥濘及保養整理時，得停止開放使用。

八、本球場使用時間：

1. 學生、教職員工(含退休)及其眷屬使用時間：

星期一~星期五：06：00~22：00。

星期六、日：06：00~19：00。

2. 校友及校外人士使用時間：

星期一~星期五：06：00~08：00，18：00~22：00。

星期六、日：06：00~19：00。

九、本球場使用須知經總務處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